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6）浙0304民初3879号

原告：周锡国，男，1935年7月30日出生，汉族，住温州市瓯海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鸿鸿，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林海霞，男，1976年3月30日出生，汉族，住温州市瓯海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玉亮，浙江时代商务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金健，浙江时代商务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周锡国与被告林海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6年8月18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周锡国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李鸿鸿、被告林海霞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吴玉亮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周锡国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被告林海霞偿还原告借款本金850000元及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4.35%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在庭审过程中，原告变更诉讼请求：被告林海霞偿付原告借款本金845000元及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4.35%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事实与理由：2014年2月19日，被告林海霞以公司经营困难为由向原告借款1000000元，双方约定利息按月利率1%计算，借款时间为2014年2月19日至2015年2月18日。同日，原告周锡国将借款1000000元汇入被告林海霞的银行账户，并由被告林海霞向原告出具借条一份予以确认。后被告按约定正常支付利息至2014年11月，并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0元。2015年6月29日，经双方结算，被告确认结欠原告900000元，双方签订《还款协议书》，约定债务免息，分期偿还借款，于2015年每月偿还借款4500元，于2016年每月偿还借款7200元，之后每月偿还借款金额陆续递增。后被告未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截止2016年8月30日仅偿还借款55000元，尚欠原告借款845000元。

被告林海霞承认原告在本案中所主张的事实，对截止2016年8月30日被告尚欠原告借款845000元没有异议。但认为，由于双方在签订《还款协议书》时约定该笔借款免息，故原告请求被告支付利息损失缺乏法律依据。

本院认为，被告林海霞承认原告在本案中主张的事实，故对原告主张的事实予以确认。一、关于原告周锡国要求被告林海霞偿还借款本金的请求。被告林海霞未依原还款协议履行，对此后补充达成分期还款协议亦未能如期履行且截止本案开庭时仍未足额履行，故原告要求被告一次性偿还剩余借款，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二、关于原告周锡国要求被告林海霞支付利息损失的请求。被告林海霞未及时清偿借款，给原告造成利息损失，应予以赔偿，原告主张利息损失的起始时间和利率计算标准，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二百零六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林海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周锡国借款845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6年8月18日起按年利率4.35%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2250元，减半收取计6125元，由被告林海霞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陈忠福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书记员　　蔡苗苗

附告：判决适用的法律条文及当事人应知的相关事项

一、判决适用的法律条文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一百零七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二、当事人应知的相关事项

1.上诉人应按一审案件受理费标准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对财产案件提起上诉的，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交纳案件受理费），在向人民法院提交上诉状时预交到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或通过农业银行电汇至浙江省温州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结算户，开户银行：农行温州市分行，帐号：192999010400031950013。

2.当事人一般应自案件裁判文书生效后10日内向人民法院领取裁判文书生效通知书。

3.需要退还诉讼费用的，当事人应在裁判文书生效后15日内来院办理诉讼费用退费手续。

4.根据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当事人必须履行。被执行人未按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未按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

5.当事人一方拒绝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后的二年内向第一审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申请执行人超过申请执行时效期间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被执行人对申请执行时效期间提出异议，人民法院经审查异议成立的，裁定不予执行。

6.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已被查封、扣押的财产，或者已被清点并责令其保管的财产，转移已被冻结的财产的；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司法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